

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常发〔2020〕26号

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兴国县 2019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0 年 9 月 27 日兴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)

兴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谢飞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刘忠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兴国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19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

兴国县 2019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兴国县 2019 年财政决算。

兴国县人大常委会

2020 年 10 月 9 日



抄送：县委书记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县政府县长、常务副县长，县政协主席，县委办公室，县政府办，县人大财经委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发改委，县人民银行，县税务局，县统计局

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